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9〕2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

为科学评价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17〕64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合理运用评价结果，完善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推行企业精准扶持，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提高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正便捷。使用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系统平台及评价结果分类，保证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确保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二）突出发展质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创新驱动和亩均效益为核心，安全生产、环保、能耗为约束，注重企业综合素质提升，引导企业树立“创新论英雄”和“亩产论英雄”的发展理念。

（三）结果应用科学。按照评价结果分类，实行差别化政策，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评价对象

纳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的全部企业。
(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企业除外)。

四、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采用单指标量化、多指标按权重合成、考虑企业综合素质的百分制综合评价方法。

(一) 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

一般工业企业设5项指标：亩均税收占50%，亩均应税销售占25%，单位电耗税收占10%，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占10%，单位能耗销售占5%。

重点排污企业设6项指标：亩均税收占40%，亩均应税销售占20%，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占15%，单位电耗税收占10%，研发经费占销售的比重占10%，单位能耗销售占5%。

(二) 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分

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5分（每个子项得分取最高分）。具体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加1分。
2. 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加1分，省级加0.5分，常州市级加0.25分。
3. 中国质量奖加1.5分、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加1分，江苏省

质量奖加1分、常州市市长质量奖加0.5分、溧阳市市长质量奖加0.25分。

4. 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加1分、省级加0.5分、常州市级加0.25分。

5.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加1分、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国家标准加0.5分、行业标准加0.25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加0.5分、国家标准加0.25分、行业标准加0.15分。

6. 诚信纳税A级企业加0.5分。

7. 近3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且无发明专利非正常失效加0.5分。

8. 环保信用绿色企业加0.5分、蓝色企业加0.25分。

9.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一级评审加1分、通过二级评审加0.5分、通过三级评审加0.25分。

10.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有效期内，加0.5分。

（三）诚信填报数据得分

设5分作为企业诚信填报数据得分，对企业数据填报时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考核，最终考核得分计入企业年度综合评价总得分。

五、评价分类

（一）分类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包括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综合素质加分及

诚信填报数据得分。根据参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按一定比例范围分成A、B、C、D、T五类。

A类（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前8%。

B类（支持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8%-60%之间。

C类（提升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60%-95%之间。

D类（限制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后5%。

T类（暂缓定类）。供地未满三年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满两年的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且投产满三年但经认定为成长周期较长的企业，具体名单由镇区提出，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A、B、C、D类企业比例，经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上年度无产出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企业，且从参评企业中将此类企业剔除后再分类。

（二）调档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上年度亩均税收超20万元且税收300万元（含）以上的直接列为A类企业；税收300万元以下或亩均税收低于基准值的，不列入A类企业。调档中涉及亩均税收和税收总量的标准，经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2. 科技领军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市政府列为重点培

育产业类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上年度发生重特大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的企业除外。

3. 上年内发生2起（含）以上一般环保、安全、消防事故或1起较大环保、安全、消防事故的企业，下调一档。

4. 上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直接列为D类企业；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发生1起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直接列为D类企业。

六、评价流程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含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结果通报等步骤。

（一）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依托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进行。数据采集采用部门上报与企业填报相结合的方式，由各部门、各镇区及参评企业通过综合评价系统分配的账号进行上报，各镇（区）在各部门数据完成上报一周内，督促辖区内企业在系统中对数据进行核对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可。凡数据填报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企业，第一次提醒，第二次警告，第三次评价分类下调一档。

（二）评价结果及时向企业进行通报。因客观原因造成综合评价结果有误或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镇（区）审核、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对评价结果给予调整或增补。

七、结果应用

对综合评价出来的A、B、C、D、T类企业在用地、用电、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措施，由各职能部门制定操作细则并实施。集团企业按集团整体参与评价分类，其子公司享受对应评价等级的差别化政策。

（一）A类企业

1. 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优先享受“苏微贷”、“苏科贷”、“科技资金池”等融资政策。
3. 优先保障用电、列入大用户直购电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时给予保障支持，优先新增用能指标。
4. 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实施政策重点支持。
5. 优先申报各类扶持项目；设备奖励在原有基础上提高0.5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10%。
6. 优先享受“精准扶持政策”。

（二）B类企业

1.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前三年平均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下的，限制项目建设用地）。
2. 保障用电，可新增用能指标；列入大用户直购电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时给予适度支持。
3. 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4. 支持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5. 可以享受“精准扶贫政策”。

（三）C类企业

1. 禁止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开展的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以外，一律停止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的准入。

2. 在项目建设用地方面给予限制。

3. 实施有序用电时可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可作为限排对象。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

4. 重点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5. 不得享受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6. 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四）D类企业

1. 禁止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2. 不得增加用能指标，限期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作为停产、限排对象。

3. 禁止低效落后产能扩张。允许开展消除环保、安全、消防隐患，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4. 对连续两年列入D类且确属整改提升无望的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限期完成关停并转。

5. 不得享受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6. 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五）T类企业

暂缓定类企业，参照B类企业待遇，上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的企业参照D类企业待遇。

八、动态管理

（一）对A、B、C、D、T五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下一年1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的数据，3月底前进行重新评价、调整评级。本办法各项差别化政策的实施周期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对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企业，经企业提出申请、镇区审核确认，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给予其3年调整期，评价时只评级，暂不实施差别化政策。

（三）对受区域规划限制无法新建厂房的土地，经企业提出申请、镇区审核确认，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评价时剔除此类土地计算。

（四）鼓励C、D类企业提档升级。对当年技改投入超1000万元、亩均税收提升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企业，经企业提出申请、镇区审核确认，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暂停执行差别化政策，从通过的次月起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是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充分发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职能，按照有关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内容与应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市工信局负责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制定职能部门数据信息上报工作的考核办法，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推进水、天然气以及蒸汽价格等差别化政策的制定完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品牌信息、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息、参与制定标准、商标信息、质量奖、企业发明专利等信息的报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企业空间地理信息、占地面积、持证面积等信息的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企业排污数据、突发环境事件、环保信用企业、环保违法信息的报送。

市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信息、企业研发机构信息等信息的报送。

市税务局负责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实缴税费、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诚信纳税A级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

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及平均职工人数等信息的报送。

市供电公司负责有电费总户号的企业用电数据报送，对于孵化器、标准厂房出租等用电户，由于供电公司只提供计量总表数据，对用户自备分表的由企业所在镇区负责数据提供。

燃气公司负责企业用气数据报送。

水务集团负责供水范围内企业用水数据报送，水务集团供水范围外的相关企业用水情况由企业所在镇区负责报送。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监管。

市统计局负责规上工业企业相关信息、行业分类、能耗等信息的报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企业火灾事故等信息的报送。

市水利局负责企业自取水信息报送，并推进实施差别化水价工作。

市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等信息的报送。

市人社局负责企业参保职工人数、博士后工作站等信息的报送。

各镇区负责督促企业做好系统数据的填报和核实，做好工业地块中租赁企业信息的报送。

各镇区和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谁解释”的原则，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为综合评

价企业提供依据。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在次年一季度前完成纳入上年度评价范围内工业企业上年度的得分排名及评价分类，经企业核对确认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向企业通报。

（三）不断优化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发现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及时更新企业数据信息库，制定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数据管理办法，对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的数据库维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大力宣传推进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精神实质，挖掘各行业的绩效先进企业典型，开展先进典型事例的宣传，不断增强实施企业分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集聚集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十、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完善，原《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溧政发〔2017〕79号）即行废止。

附件：综合评价得分计算说明

附件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说明

一、计算公式

(一)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实缴税金 / 占地面积。

(二) 亩均应税销售收入 (万元/亩) = 应税销售收入 / 占地面积。

(三) 单位电耗税收 (元/千瓦时) = 实缴税金 / 总电耗。

(四) 单位能耗销售 (万元/吨标煤) = 应税销售收入 / 总能耗。

(五) 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的比重 (%) = 研发经费支出 / 应税销售收入。

(六)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元/千克) = 实缴税金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二、指标解释

(一) 实缴税金。指企业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 (含实际入库数、当年调库数、出口退库、福利企业退库、设备抵扣)、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社会保险费等税费, 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由市税务局提供)

(二) 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由自然资源局提供, 各镇区配合)

(三) 应税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由税务局提供)

(四) 总电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的用电量。若企业有多个电表的, 按每个电表加总数填报; 若多个企业共用一户电表的, 每个企业按实际用电量填报, 加总电量应该等于该户电表的用电量。(由供电公司提供电表用电量, 各镇区核实提供)

(五) 总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 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由统计局提供)

(六)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由税务局提供)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六项指标排放当量之和。污染物当量数 = 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当量值。(由生态环境局提供)

三、计算方式

以地块为单位, 计算综合评价得分。若单个企业有多个地块的, 将所有地块视作一个整体计算综合评价得分; 若多个工业企业共用一个地块的, 合并计算综合评价得分(非工业企业不列入

计算范围)；若单个企业既有自主地块又有租赁地块，则计算时按地块面积将相关产出和资源消耗均分至每个地块。

四、计分办法

(一)综合评价基本分为100分，按指标权重确定各评价指标基本分，单项指标最高得分设置为该项权重的2倍，最低为零分。若企业某项指标空缺，该项指标得分为零。企业最终得分，就是企业各单项指标得分加总而成。

(二)各指标得分按该指标评价值除以该指标基准值再乘以该指标基本分确定。

(三)年度亩均税收、亩均应税销售收入的基准值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设定。年度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的基准值为上年度平均值。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指标的基准值为上年度有研发经费投入企业的平均值，没有研发经费数据的企业不得分。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